

中共启东市委党史办公室 2017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党史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党史办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史志部门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全市革命斗争纪念活动和有关史志理论研讨、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协调。

(三) 负责编纂出版《中国共产党启东历史》各卷本。

(四) 负责全市续修地方志的组织协调和《启东市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五) 承担《启东年鉴》的编纂出版工作。

(六) 承担上级史志部门下达的史志资料研究课题和有关史志资料的征编上报工作。

(七) 负责全市地方党史、地方志的宣传、学习教育工作及全市史志鉴的业务培训。指导各镇（乡）、部门抓好史志资料的征集研究，做好镇（乡）、部门专业史志资料的审核工作。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史志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做好党史三卷本基础资料征集工作。整理已收集的三卷本专题，计划出版专题资料集；

二是编辑《改革开放以来重要报告汇编（1978-2002）》与《启东大事记（2012-2014）》；

三是重点采访曾任县（市）委、县（市）政府的主要领导，对改革开放新时期启东党史上重要事件、有关重要决策的回忆、当事人的亲身经历等，做好调查访问记录；

四是收集整理《启东百年人物传》资料，力争编辑出版。

五是参与全市文化建设项目建设，提供展陈资料，尤其是要努力收集、收全启东历史资料，丰富“启东历史陈列馆”展陈。

六是编纂出版《启东年鉴》(2017)。

七是指导有关部门编修部门志书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党史办为市委市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管理，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管理，内设三个职能科室，秘书资料科、党史征研科，志鉴编纂科。在职8人，退休6人，编外2人。本预算数据包括党史办本级及启东市新四军研究会。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7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财预〔2016〕1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2017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第二部分 党史办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1-12)

第三部分 党史办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17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政发〔2017〕22号）填列。

党史办2017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2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8.17万元，增加21.5%。主要原因是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28.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28.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28.3万元，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8.17万元，增加21.5%。主要原因是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328.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6.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共经费如物业费、水电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46.77万元，增加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数为11.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增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党史办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28.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8.3万元，占93.9%；

其他资金20万元，占6.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党史办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28.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46.94万元，占75.22%；

项目支出81.36万元，占27.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党史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8.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17万元，增加21.5%。主要原因是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党史办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2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8.17万元，增加21.5%。主要原因是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31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77万元，增加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1.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3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未单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党史办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46.9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9.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5 万元、津贴补贴 45.43 万元、奖金 21.7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1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 万元、离休费 19.16 万元、退休费 43.23 万元、生活补助 0.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7.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1.34 万元、福利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此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党史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8.3 万元，增加 58.17 万元，增加 21.5 %。主要原因是人员等基本支出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党史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6.9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9.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45 万元、津贴补贴 45.43 万元、奖金 21.7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1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 万元、离休费 19.16 万元、退休费 43.23 万元、生活补助 0.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7.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1.34 万元、福利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2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94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车补等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党史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2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7%；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8.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2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29万元，以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组织外出学习交流增多

党史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8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各单位撰稿人业务类讲座增加。

党史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八、宣传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